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厨房设备

标书编号：ZJGJZ-2020-G072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开标与评标 9
六、定标 13
七、授予合同 1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封面 58
二、投标函格式 59
三、开标一览表 60
四、资格证明文件 61
五、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69
六、常用零件及耗材报价表 70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71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72
九、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对照表 73
十、技术方案、服务方案 74
十一、投标人情况介绍 75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80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
十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2
十五、检测报告 83
十六、其他材料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厨房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1月18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GJZ-2020-G072

项目名称：厨房设备

预算金额：419600元

最高限价：419600元

采购需求：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厨房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3、投标人为厨房设备生产厂商或厨房设备代理商/经销商，应具有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1）若投标人为厨房设备生产厂商的且提供安装维修的，厨房设备生产厂商必须具有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

（2）若投标人为厨房设备生产厂商但不提供安装，维修，委托代理商/经销商安装维修的，代理商/经销商必须具有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

（3）若投标人为厨房设备代理商/经销商且提供安装、维修的，代理商/经销商必须具有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

（4）若投标人为厨房设备代理商/经销商但不提供安装、维修，委托生产厂商安装维修的，生产厂商必须具有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并提供承诺该项目由其安装维修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4 日

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

方式：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部“交易平台(入口)”栏目中点击地图上的“张家港市”，然后在页面上选择“投标人”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投标人) http://zjgfzx.szzyjy.com.cn/TPBidder/”，在“交易乙方”模块中的[智能推荐]页面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01 月 18 日 09:30

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1 号(国泰金融广场 C 座 8 楼、9 楼开标室)，各供应商可通过 http://zjgfzx.szzyjy.com.cn/BidOpening/进入张家港市云智慧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 号）文件的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答疑时间：2021 年 01 月 05 日 9 点 至 11 点 （北京时间）。疑问提出的方式：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我要提问”栏目提出。招

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告知方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苏州市政府采购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的方式告知，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三）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只有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五）1、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完成投标过程。开标当日，投标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抵达开标现场参与开评标活动，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医院

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路 52 号

联系方式：陈燕、0512-584037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地　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1 号（国泰金融广场 C 座）

联系方式：陈瑞春、589153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瑞春

电　话：589153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 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下载本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请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需要，联系采购人勘察项目现场（未现场勘察和未提出疑义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招标项目要求的内容）。

7.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答疑时间截止前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我要提问"栏目提出。招标人对答疑时间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网上平台予以答复。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或修改将在政府采购公告媒体网通知，投标人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常用零配件及耗材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投标人情况介绍等部分。

10.2 **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在系统中提交所有与开评标相关的资料。开评标现场不接收任何资料。**

11、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1.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若出现价格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3、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设备及主要部件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数量等。**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3.2 标的物

13.2.1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3.2.2 若采购需求中对采购标的的质量明确执行标准的，按采购需求明确的标准执行。若采购需求中对采购标的的质量没有明确执行标准的，但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则按排列在前的等级高的标准执行，但执行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另外，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则以需求中确定的质量要求为准。

13.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3.4.1 项目总价：投标人总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设备、软件以及相应的附件、备件、配件、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验收、管理、售后服务、维护、人员培训等所产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4.2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5 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4.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5、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15.1 投标文件中应体现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和优惠承诺及各项计划。

16、投标人情况介绍

16.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17、投标保证金

1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9、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投标截止日期

21.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1.2 本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3.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23.5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仪式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5、评标委员会

25.1 开标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5.2 评委会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5.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6．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投标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7.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该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格式在开评标现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修改。

27.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8.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8.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8.1.1.1关于诚信库:

28.1.1.1.1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28.1.1.1.2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8.1.1.1.3 查询渠道：统一登录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信用查询”系统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用查询”系统实时提供来自中国

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诚信苏州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8.1.1.1.4 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失信信息，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8.1.1.2 关于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苏政发〔2018〕23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17〕273号）等文件要求,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投标等政府采购活动。

28.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8.5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 无效投标条款

29.1.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9.1.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9.1.3 投标文件中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9.1.4 投标文件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9.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29.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1.10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制作的；

29.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9.1.12 凡“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若证书有附件（附录）的，附件（附录）复印件须随证书复印件一起提供)；

29.1.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9.1.14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9.1.1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9.1.1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而未加盖公章的；

29.1.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1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9.1.1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2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21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29.1.2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9.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0.2 中标候选人依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评委会根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据财政部 94 号令

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如果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因故被取消的，新的中标人按相关规定确定。

30.3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31、质疑

31.1 质疑形式

3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进入“我要质疑”栏目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

31.1.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31.2 特别提示

31.2.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3 其他

31.3.1 采购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原则上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4、履约保证金

34.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单位交付合同总价款 2%的履约保证金。

34.2 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

35、监督和公证

35.1 政府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35.2 招标代理机构的采购过程将通过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设备、软件以及相应的附件、备件、配件、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验收、管理、售后服务、维护、人员培训等所产生的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

_____

9.2 结付期限：

（1）_____

（2）_____

9.3 乙方收款账户：_____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_____（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

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逾期办理货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标通知书；

(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清单

1.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图片
1	调料台	2.00	台	
2	炊用燃气大锅灶	1.00	台	
3	中餐燃气炒菜灶	1.00	台	
4	嵌入式家用燃气灶	1.00	台	

5	双层平板工作台	1.00	台	
6	双移门工作台	2.00	台	
7	双眼水池	3.00	台	
8	四层格兰货架	9.00	台	
9	平冷工作台	1.00	台	

10	单移门工作台	1.00	台	
11	四层平板货架	10.00	台	
12	六门冰箱	1.00	台	
13	脱排油烟罩	8.19	㎡	
14	厨房间不锈钢烟罩顶风管	15.15	㎡	

15	电汽两用蒸饭车	2.00	台	
16	蒸饭盘	48.00	只	
17	饭盆架	4.00	台	
18	双层平板操作台	1.00	台	
19	双眼水池	8.00	台	

20	脱排油烟罩	3.60	㎡	
21	蒸饭间不锈钢烟罩顶风管	7.20	㎡	
22	残菜台	1.00	台	
23	商用电热开水器	3.00	台	
24	开水器底座	3.00	台	

25	双层平板操作台	9.00	台	
26	绞切机	1.00	台	
27	四门冰箱	1.00	台	
28	双层平板操作台	1.00	台	
29	平台水池左右平台	1.00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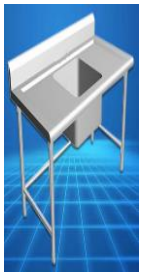

30	单眼水池	4.00	台	
31	双层平板操作台	2.00	台	
32	留样冰箱	2.00	台	
33	五格保温台	5.00	台	
34	双层平板操作台	2.00	台	

35	双层平板操作台	2.00	台	
36	四层移门保洁柜	7.00	台	
37	电热消毒柜	2.00	台	
38	双层餐车	2.00	辆	
39	保温餐车	3.00	辆	

40	地架	3.00	台	
41	平板车	2.00	辆	
42	不锈钢更衣柜（6 门）	5.00	台	
43	灭蝇灯	6.00	台	
44	冲地水枪	4.00	台	

45	紫外线杀菌灯	4.00	台	
46	厨房灭火系统	1.00	套	
47	光解油烟净化系统	3.00	组	
48	双层平板操作台	4.00	台	
49	收碗车	2.00	辆	

50	收餐台	1.00	台	
51	拖把池	2.00	台	
52	拖把架	2.00	台	
53	保温汤桶	3.00	台	
54	不锈钢汤桶台	3.00	台	

55	排风系统：低噪音箱式风柜	1.00	台	
56	低空、高效油烟净化器	1.00	台	
57	风机净化器底座	1.00	台	
58	不锈钢风管	35.00	㎡	
59	不锈钢弯头	12.00	㎡	

60	不锈钢法兰	20.00	个	
61	风机变接	9.00	㎡	
62	风机出风口	1.00	个	
63	风机与净化器变接	7.00	㎡	
64	帆布软接	1.00	个	

65	风机启动保护器	1.00	台	
66	风机减震	4.00	个	

2.核心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1	炊用燃气大锅灶
2	中餐燃气炒菜灶
3	电汽两用蒸饭车
4	蒸饭盘
5	五格保温台
6	电热消毒柜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证书有附件（附录）的，附件（附录）复印件须随证书复印件一起提供))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序号	名称
1	炊用燃气大锅灶
2	中餐燃气炒菜灶
3	嵌入式家用燃气灶

注：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凡“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序号	名称
1	调料台
2	炊用燃气大锅灶
3	中餐燃气炒菜灶
4	嵌入式家用燃气灶
5	双层平板工作台
6	双移门工作台
7	双眼水池
8	四层格兰货架
9	平冷工作台
10	单移门工作台
11	四层平板货架
12	六门冰箱
13	脱排油烟罩
14	厨房间不锈钢烟罩顶风管
15	电汽两用蒸饭车
16	蒸饭盘
17	饭盆架
18	双层平板操作台
19	双眼水池
20	脱排油烟罩
21	蒸饭间不锈钢烟罩顶风管
22	残菜台
23	商用电热开水器
24	开水器底座

25	双层平板操作台
26	绞切机
27	四门冰箱
28	双层平板操作台
29	平台水池左右平台
30	单眼水池
31	双层平板操作台
32	留样冰箱
33	五格保温台
34	双层平板操作台
35	双层平板操作台
36	四层移门保洁柜
37	电热消毒柜
38	双层餐车
39	保温餐车
40	地架
41	平板车
42	不锈钢更衣柜（6 门）
43	灭蝇灯
44	冲地水枪
45	紫外线杀菌灯
46	厨房灭火系统
47	光解油烟净化系统
48	双层平板操作台
49	收碗车
50	收餐台

51	拖把池
52	拖把架
53	保温汤桶
54	不锈钢汤桶台
55	排风系统：低噪音箱式风柜
56	低空、高效油烟净化器
57	风机净化器底座
58	不锈钢风管
59	不锈钢弯头
60	不锈钢法兰
61	风机变接
62	风机出风口
63	风机与净化器变接
64	帆布软接
65	风机启动保护器
66	风机减震

注意事项：

C、如招标文件中的文字表述与图案出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述为准。

其他注意事项，如下：

（1）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下样品各一件/套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1 号国泰金融广场 C 幢 1 层

联系人：陈瑞春

联系电话：0512-58915395

样品接收时间段：08：30-11:30；13:00-17:00（节假日除外）

（2）以下样品供评委评审打分，未提供样品的将不得样品分；样品不全者或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评委酌情扣分。各单位样品不得出现投标人的标志、标记，否则不得样品分。各单位的样品由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与公证处共同编号登记，评委以编号为单位进行独立评定。

（3）中标单位的样品由采购单位封存作为验收依据之一，且供应商实际供货的品质必须不低于样品品质；若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供应商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交货验收时，样品、招标文件如出现不一致，以高标准为验收依据。所提供样品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评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未能中标的供应商自投标之日起一个月后可取回样品，若自投标之日起六个月内仍未取回样品的，采购人将有权自行处理。

（4）根据情况，甲方对于所交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检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检测中造成被检货物损坏，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抽检结果符合要求的，检测中造成被检货物损坏，责任由采购人承担；抽检结果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可拒收该批货物，供应商应承担延迟交货或解除合同而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的具体范围以合同为准）。

4、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1	电汽两用蒸饭车
2	蒸饭盘
3	电热消毒柜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调料台	规格尺寸：350*1200*800+450 台面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衬板采用优质木工板 18mm(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 背板，前板 采用 SUS304/2B1.0 不锈钢板制作 台下面加强筋采用 SUS304/2B 1.0mm，通筋加强处理底 脚采用 SUS304/38*38 1.5mm 不锈钢拉丝管制作 脚采用可调性子弹头式
2	炊用燃气大锅灶	规格尺寸：2200*1200*800+450 主材为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采用 1.5mm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侧板、灶面板为 1.2mm 不锈钢拉丝板，角架采用∠40*40 角钢(经二次防锈处理）制作。燃烧器采用环保节能型燃烧器，炉膛采用 150*35*330 重质成型耐火砖，配熄火保护装置 电子点火，配 2 台 250W 低噪音中压风机，专用开关，机械风门，优质隔热材料等(确保安全、可靠、快速、节能效果)。炉脚 Φ60 钢管，外套 Φ63 不锈钢管，脚用可调整脚。满足 GB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标准要求
3	中餐燃气炒菜灶	规格尺寸：2200*1200*800+450 主材为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采用 1.5mm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侧板、灶面板为 1.2mm 不锈钢拉丝板，角架采用∠40*40 角钢(经二次防锈处理）制作。燃烧器采用环保节能型燃烧器，炉膛采用 55*40*230 重质成型耐火条砖，配熄火保护装置 电子点火，配 2 台 250W 低噪音中压风机，专用开关，机械风门，优质隔热材料等(确保安全、可靠、快速、节能效果)。炉脚 Φ60 钢管，外套 Φ63 不锈钢管，脚用可调整脚。满足 GB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标准要求
4	嵌入式家用燃气灶	规格尺寸：730*410*160 嵌入式燃气灶安全装置：热电偶自动熄火 进风方式：下进风 齿盖：内外铜火盖 炉头：保洁 100 炉头 点火方式：普通 3V 电子脉冲点火
5	双层平板工作台	规格尺寸：1200*8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衬板采用优质木工板厚度：18mm(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 台下面加强筋采用 SUS304/2B 1.0mm，通筋加强处理底层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脚采用 SUS304/38*38 1.5mm 不锈钢拉丝管制作 脚采用可调性子弹头式
6	双移门工作台	规格尺寸：2200*11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台下面加强筋采用 SUS304/2B1.0mm，通筋加强处理； 周边折成死边方便清洁并能防止滑伤

		衬板采用优质木工板厚度：18mm(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 底层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侧板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隔板 1 层，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门板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门采用下滑轮、静音轮 滑槽采用模具整体一次性冲压成型槽脚： 脚采用∅50 不锈钢重力调节脚
7	双眼水池	规格尺寸：1200*700*800 内槽采用 SUS304/2B 1.0mm 不锈钢板制作 台面采用 SUS304/2B 1.2mm 不锈钢板制作 台下面加强筋采用 SUS304/2B 1.0mm，通筋加强处理 挡水板高度 120mm,配备不锈钢沥水器,水斗深度 250mm 支撑管采用 304/25*38 1.5mm 不锈钢管制作 脚管采用 304/38*38 1.5mm 不锈钢管制作。 脚采用可调性子弹头式
8	四层格兰货架	规格尺寸：1200*500*1550 采用 304 管 38*38 1.2 不锈钢拉丝管制作 及 SUS304/2B1.0 不锈钢板制作； 脚采用可调性子弹头式
9	平冷工作台	规格尺寸：1800*760*800 名牌主机,精制铜管蒸发器,内外不锈钢 0.8mm,铝合金防撞门拉手, 内胆平板加厚,电子显示器。 温度范围：冷藏 10℃~0℃ 电压/功率：220v/0.2kw~0.5KW 有效容积：410L
10	单移门工作台	规格尺寸：1500*8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台下面加强筋采用 SUS304/2B1.0mm，通筋加强处理； 周边折成死边方便清洁并能防止滑伤 衬板采用优质木工板 18mm(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 底层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侧板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隔板 1 层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门板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门采用下滑轮、静音轮 滑槽采用模具整体一次性冲压成型槽脚： 脚采用∅50 不锈钢重力调节脚
11	四层平板货架	规格尺寸：1200*500*1550 采用 304 管 38*38 1.2 不锈钢拉丝管制作及 SUS304/2B1.0 不锈钢

		板制作； 脚采用可调性子弹头式
12	六门冰箱	规格尺寸：1810*730*1937 名牌主机,精制铜管蒸发器,内外不锈钢 0.8mm,铝合金防撞门拉手,内胆平板加厚,双冷凝器,双风机,双电子显示器。 温度范围：冷藏 10℃~0℃ 冷冻-6℃~-15℃ 电压/功率：220v/0.55kw~0.75KW 有效容积：1313L 制冷剂 R134A
13	脱排油烟罩	规格尺寸：6300*1300*500 背板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框边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配不锈钢滤油槽 滤油板； 照明采用升级 LED 防雾灯防暴设施增强使用寿命; 烟罩挂钩采用加强型吊环 不锈钢材质 坚固耐用 氩焊处满焊，打磨制作
14	厨房间不锈钢烟罩顶风管	规格尺寸：6300*600*600 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15	电汽两用蒸饭车	规格尺寸：1280*805*1655 整体发泡，外侧全不锈钢手轮 中间采用重型执手 内胆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侧板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门板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门封条采用优质硅胶门封条 饭盘搁条采用 1.0 不锈钢折弯三角形封口焊接而成 采用 304 不锈钢 电热管功率：12KW*2/380V 可放至 24 格蒸饭盆 符合 GB4706.34-2008 标准和 GB4706.1-2005 标准规定的要求
16	蒸饭盘	规格尺寸：食品级 304 不锈钢，厚度 0.8mm,一次性拉伸,翻边加强，尺寸：450*550*50
17	饭盆架	饭盆架层数：12 层 边框采用不锈钢 SUS304/2B25*38*1.5mm 方管，底板板采用 SUS304/2B1.2mm 不锈钢板折弯制作 采用 4 寸外向轮静音轮
18	双层平板操作台	规格尺寸：1800*750*800 台面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衬板采用优质木工板 18mm(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

		台下面加强筋采用 SUS304/2B 1.0mm，通筋加强处理底层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脚采用 SUS304/38*38 1.5mm 不锈钢拉丝管制作 脚采用可调性子弹头式
19	双眼水池	规格尺寸：1500*750*800 内槽采用 SUS304/2B 1.0mm 不锈钢板制作 台面采用 SUS304/2B 1.2mm 不锈钢板制作 台下面加强筋采用 SUS304/2B 1.0mm，通筋加强处理 挡水板高度 120mm,配备不锈钢沥水器,水斗深度 250mm 支撑管采用 304/25*38 1.5mm 不锈钢管制作 脚管采用 304/38*38 1.5mm 不锈钢管制作。 脚采用可调性子弹头式
20	脱排油烟罩	规格尺寸：3000*1200*500 背板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框边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配不锈钢滤油槽 滤油板； 照明采用升级 LED 防雾灯防暴设施增强使用寿命; 烟罩挂钩采用加强型吊环 不锈钢材质 坚固耐用 氩焊处满焊，打磨制作
21	蒸饭间不锈钢烟罩顶风管	规格尺寸：3000*600*600 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22	残菜台	规格尺寸：1100*750*800 台面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台下面加强筋采用 SUS304/2B 1.0mm，通筋加强处理 脚采用 SUS304/38*38 1.5mm 不锈钢拉丝管制作 脚采用可调性子弹头式
23	商用电热开水器	电压/功率：380V/12KW； 机身：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厚度 1.0mm,内胆不锈钢板厚度 0.8mm。 配自动进水 符合 GB4706.36-2014 标准和 GB4706.1-2005 标准规定的要求
24	开水器底座	采用 304 管 1.2 不锈钢管制作 及 SUS304/2B1.0 不锈钢板制作； 支撑管采用 304/20*30 1.2mm 不锈钢管制作
25	双层平板操作台	规格尺寸：1800*8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衬板采用优质木工板 18mm(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 台下面加强筋采用 SUS304/2B 1.0mm，通筋加强处理底层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脚采用 SUS304/38*38 1.5mm 不锈钢拉丝管制作 脚采用可调性子弹头式
26	绞切机	规格尺寸：560*480*810 该机的切肉部分采用两组旋转刀片，交叉剪切，将块状净肉加工成两种规格的片状和丝状；绞肉部分利用绞龙送料，旋转绞刀与固定网刀端面相切。其制品厚薄及大小均匀，切面组织新鲜，不破坏纤维组织。 绞肉能力：200-300kg/h 切片厚度：小于 3.5mm；
27	四门冰箱	规格尺寸：1220*730*1937 名牌主机,精制铜管蒸发器,内外不锈钢 0.8mm,铝合金防撞门拉手,内胆平板加厚,双冷凝器,双风机,双电子显示器。 温度范围：冷藏 10℃~0℃ 冷冻-6℃~-15℃ 电压/功率：220v/0.3kw~0.55KW 有效容积：856L 制冷剂 R134A
28	双层平板操作台	规格尺寸：1800*7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衬板采用优质木工板 18mm(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 台下面加强筋采用 SUS304/2B 1.0mm，通筋加强处理底层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脚采用 SUS304/38*38 1.5mm 不锈钢拉丝管制作 脚采用可调性子弹头式
29	平台水池左右平台	规格尺寸：1800*700*800 内槽采用 SUS304/2B 1.0mm 不锈钢板制作 台面采用 SUS304/2B 1.2mm 不锈钢板制作 台下面加强筋采用 SUS304/2B 1.0mm，通筋加强处理 挡水板高度 120mm,配备不锈钢沥水器,水斗深度：250mm 支撑管采用 304/25*38 1.5mm 不锈钢管制作 脚管采用 304/38*38 1.5mm 不锈钢管制作。 脚采用可调性子弹头式
30	单眼水池	规格尺寸：500*500*800 内槽采用 SUS304/2B 1.0mm 不锈钢板制作 台面采用 SUS304/2B 1.2mm 不锈钢板制作 台下面加强筋采用 SUS304/2B 1.0mm，通筋加强处理 挡水板高度 120mm,配备不锈钢沥水器, 水斗深度：250mm 支撑管采用 304/25*38 1.5mm 不锈钢管制作

		脚管采用 304/38*38 1.5mm 不锈钢管制作。 脚采用可调性子弹头式
31	双层平板操作台	规格尺寸：1800*750*800 台面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衬板采用优质木工板 18mm(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 台下面加强筋采用 SUS304/2B 1.0mm，通筋加强处理底层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脚采用 SUS304/38*38 1.5mm 不锈钢拉丝管制作 脚采用可调性子弹头式
32	留样冰箱	规格尺寸：585*550*852 电压/功率：220V/0.4KW 制冷剂 R404A，温度设定范围：0℃~10℃ 容量：102L
33	五格保温台	规格尺寸：1800*8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2B 1.2mm 不锈钢板制作 侧板采用 SUS304/2B 1.0mm 不锈钢板制作 脚管采用 304/38*38 1.0mm 不锈钢方管制作 保温台内胆深度 230mm 采用 0.8mm 不锈钢制作的 1/1 份数盘 5 个 电加热，自动恒温
34	双层平板操作台	规格尺寸：800*8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衬板采用优质木工板厚度 18mm(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 台下面加强筋采用 SUS304/2B 1.0mm，通筋加强处理底层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脚采用 SUS304/38*38 1.5mm 不锈钢拉丝管制作 脚采用可调性子弹头式
35	双层平板操作台	规格尺寸：1500*8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衬板采用优质木工板 18mm(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 台下面加强筋采用 SUS304/2B 1.0mm，通筋加强处理底层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脚采用 SUS304/38*38 1.5mm 不锈钢拉丝管制作 脚采用可调性子弹头式
36	四层移门保洁柜	规格尺寸：1100*500*1800 背板采用 SUS304/2B1.0 不锈钢板制作 侧板采用 SUS304/2B1.0 不锈钢板制作 隔板上、下共 4 层采用 SUS304/2B1.0 不锈钢板制作 门板采用 SUS304/2B1.0 不锈钢板制作
37	电热消	规格尺寸：1200*760*1860

	毒柜	外壳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内胆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门板 整体发泡 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门封条采用优质硅胶门封条 铝合金门拉手；热风循环风机采用耐高温蜗牛式离心风机 2 台，电热管采用高效远红外线 304 不锈钢电热管 2 支；箱体内外采用 304 全不锈钢，高效远红外线发热管耗电低，比电热蒸汽消毒节电 75%，消毒效率高、灭菌力强，消毒器具后干爽、明净、无破损。采用优质保温材料，升温快、恒温稳定，有自动控温、自动恒温和定时装置超温保护，安全节能，操作简便，多功能于一体，既可消毒又可做无菌存柜和食品温柜；柜内采用 304 6mm 不锈钢圆钢做为中间隔层，有利于柜内温度快速提升。全不锈钢，高效远红外线发热管耗电低，比电热蒸汽消毒节电 75%，消毒效率高、灭菌力强，消毒器具后干爽、明净、无破损，采用优质保温材料，升温快、恒温稳定，有自动控温、自动恒温和定时装置超温保护，安全节能，操作简便，多功能于一体，既可消毒又可做无菌存柜和食品温柜 220V/4.4KW，符合 GB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
38	双层餐车	尺寸定制 采用 SUS304/2B 1.2mm 不锈钢板制作；管材：Φ25*1.2mm 不锈钢管制作，4 寸聚氨酯静音万向轮，两轮带刹。
39	保温餐车	尺寸定制 采用 SUS304 板材，内胆用 1.2mm 不锈钢板制作； 角条用 1.5mm 不锈钢板制作；扶手为圆管 Φ25*2.0mm；外壳用 1.2mm 磨砂不锈钢板制作；配有不锈钢铰链；配 4 只 10 寸重力静音万向轮，采用恒流风机 加热采用电加热，加装防撞装置。
40	地架	规格尺寸：1200*500*250 采用 304 管 38*38 1.2 不锈钢拉丝管制作 及 SUS304/2B1.0 不锈钢板制作； 支撑管采用 304/20*30 1.2mm 不锈钢管制作 脚采用可调性子弹头式
41	平板车	规格尺寸：900*600*800 采用 SUS304/2B 1.2mm 不锈钢板制作；管材：Φ38*1.2mm 不锈钢管制作，4 寸聚氨酯静音万向轮。带衬板 带加固条
42	不锈钢更衣柜（6 门）	规格尺寸：900*500*1800 背板采用 SUS304/2B1.0 不锈钢板制作 侧板采用 SUS304/2B1.0 不锈钢板制作 每橱门内隔板 1 层，采用 SUS304/2B1.0 不锈钢板制作 门板采用 SUS304/2B1.0 不锈钢板制作
43	灭蝇灯	功率：40W 采用 1.2-1.5mm 厚度铝型材构成，铝材表面经电化处理，镀层

		10-15 秒。光滑亮丽，可防油污和盐雾氧化。采用 紫外光诱虫灯管作光源，诱捕率可靠，有效波长工作约一年后才开始衰减，两年后需要更换。寿命与普通诱虫灯管长 2-3 倍。
44	冲地水枪	主材为碳钢材板,和黄铜材料钢丝编织管组成,外表采用静电喷涂,美观不易生锈,配水枪,冲洗面积更大,拉伸手感更好,保持正常水压的情况下可达到理想的冲洗效果。 软管长度：10.7 米；
45	紫外线杀菌灯	灯管：石英高压放电管，紫外线（UV-B）波长：200～290nm；强力杀菌， 效率高，时间短； 电压/功率：220v/0.04kw
46	厨房灭火系统	1、厨房设备灭火装置采用双瓶，全部采用不锈钢、铜及少量合金铝材料，并通过防腐处理，有效的提高了装置的安全性能，延长了本装置的使用寿命。 2、本装置采用机械、电控结合传动，24 小时全天候监控发现火情自动开启；火灾初期用手动可以提前扑灭火焰，必要时可按控制盘"紧急启动"按钮启动系统扑灭火情，当发现系统误报警启动后，可按控制盘"紧急停止"按钮停止系统启动。本设备由启动到扑灭火焰仅用 3--8 秒时间。 3、系统构成： 本系统由火灾感温自动感温器、厨房灭火专用喷头、灭火剂储存瓶组、驱动部件、箱体、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控制盘、及系统布线组成，本设备启动瓶装有压力表随时监测瓶内压力。 4.控制盘显示设备工作状态，停电后保持 24 小时供电，控制盘延时启动时间可调(0-30S)。 5、本装置全天候 24 小时监控，当厨房灶台发生火灾的情况下，本装置可以用自动，也可以用手动和应急启动把火焰扑灭于初期，减少损失；灭火同时关闭燃气阀、声光报警、把信息传给中控室，药剂喷洒完毕后，水流阀自动打开，把水喷向灶具及烟道开始降温； 6、本系统机械、电控相结合，更科学、更实用。更适合远距离安装，不占用地面面积只占用空间面积，结构精巧美观； 7、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高效、无毒、无味、无污染、环保型。容易清洗，灭火后只用清水一冲即可。
47	光解油烟净化系统	功率：220V/280W/套 净化效率：≧96% 环境温度：-3~110 排放浓度：≦0.5mg/m3 运行噪音：≦13db 工作风速：≧4m/s 获得全球唯一光解核心技术发明专利 产品特点：传统的油烟净化系统仅用物理处理方法，而光解油烟净化系统采用的全新物理和化学双重方式“光解氧化”原理，将油脂彻底分解并改善其存在的方式，净化处理后无残留油脂成分。将油

		脂分解，能起到防火、杀菌及去除异味的作用。安装简单，操作方便，效果明显，质量可靠。
48	双层平板操作台	规格尺寸：700*8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衬板采用优质木工板 18mm(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 台下面加强筋采用 SUS304/2B 1.0mm，通筋加强处理底层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脚采用 SUS304/38*38 1.5mm 不锈钢拉丝管制作 脚采用可调性子弹头式
49	收碗车	规格尺寸：900*600*800 采用 SUS304/2B 1.2mm 不锈钢板制作；管材：Φ25*1.2mm 不锈钢管制作，4 寸聚氨酯静音万向轮，两轮带刹。
50	收餐台	规格尺寸：1500*750*800 台面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台下面加强筋采用 SUS304/2B 1.0mm，通筋加强处理 脚采用 SUS304/38*38 1.5mm 不锈钢拉丝管制作 脚采用可调性子弹头式
51	拖把池	规格尺寸：1500*500*500 内槽采用 SUS304/2B 1.0mm 不锈钢板制作 台面采用 SUS304/2B 1.2mm 不锈钢板制作 台下面加强筋采用 SUS304/2B 1.0mm，通筋加强处理 挡水板高度 120mm,配备不锈钢沥水器, 水斗深度：250mm 支撑管采用 304/25*38 1.5mm 不锈钢管制作 脚管采用 304/38*38 1.5mm 不锈钢管制作。 脚采用可调性子弹头式
52	拖把架	规格尺寸：L1500 管材：Φ38*1.2mm 不锈钢管制作，底板采用 304 1.0 不锈钢制造
53	保温汤桶	保温桶直径：ø500 不锈钢 SUS304 制作，厚度：1.2mm；100L
54	不锈钢汤桶台	规格尺寸：1500*600*500 台面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衬板采用优质木工板 18mm(符合国家 E1 级标准) 台下面加强筋采用 SUS304/2B 1.0mm，通筋加强处理底层采用 SUS304/2B 1.0 不锈钢板制作 脚采用 SUS304/38*38 1.5mm 不锈钢拉丝管制作 脚采用可调性子弹头式
55	排风系	箱体采用优质镀锌板烤漆折边成型为可拆装结构，

	统：低噪音箱式风柜	风轮：采用优质钢板制作而成的叶片，通过倾斜设计，与拉伸成型的前盘一起形成了合理的流道，从而保证叶轮的高效率。 轴承：带铸造座的外球面轴承，可以通过外球面配合调整同轴度的误差。 主轴：采用 45#钢经调制处理后精车而成，保证足够的光洁度和尺寸精度。 功率：11KW 380V;
56	低空、高效油烟净化器	规格尺寸：988*1561*1273 处理风量 CMH：30000 净化效率：92% 设备阻力 Pa：95 法兰尺寸 mm：1278*1033 额定功率（W)：384 高压电源数量：4 设备重量（kg):33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立方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电场型号：D12　数量：8
57	风机净化器底座	采用 8#槽钢制作，涂层防锈漆
58	不锈钢风管	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59	不锈钢弯头	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60	不锈钢法兰	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61	风机变接	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62	风机出风口	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63	风机与净化器变接	采用 SUS304/2B 1.2 不锈钢板制作
64	帆布软接	采用防水帆布制作
65	风机启	避免电动机起动时过大的起动电流对供电线路影响，并且对风机电

	动保护器	动机起到短路、缺相、过载、失压等保护作用。
66	风机减震	橡胶制作
67	厨房设备的安装	1、安装前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安装设施方案（包括水、电、气等的接驳时间）。安装前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至安装现场配合采购方做好前期工作。 2、安装条件具备后，在交货期前安装调试完毕并保证交付使用。 3、厨房设备安装工作范围是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所有材料、设备、服务、包装货运等。 4、提供管理部门为安全或合理操作设备所需的一些特别配件。 5、采购单位提供厨房内下水，燃气，电气，通风，蒸汽的安装接点图，以便施工单位能分别施工安装。 6、所有设备要符合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所示之尺寸是概略尺寸及用以显示该设备所占的地方及地点，实际尺寸需按工地情况来测量。 7、除特别注明外，给排水管线之接驳点，蒸汽管、燃气管之接驳点，由采购单位接至设备所需位置装上阀门，最后接驳则由设备供应商负责。
		8、设备之外部电源供应由采购单位接至设备所需位置并装上隔离开关，插座，出线口，最后接驳则由设备供应商负责。 9、所有与厨房设备无关的墙身开孔，设备地台及土建等，由采购单位负责，但供应商需提供与设备有关资料及准确尺寸。所有与厨房设备有关的墙身开孔，设备地台及土建等由供应商按设备的实际尺寸负责。 10、设备所需的燃气，由采购单位请有安装资质的单位接至设备上，供应商应配合施工。 11、供应商应注意工程工地将会有其他供应商在此工作，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包括与其他供应商工作的协调及配合的费用。 12、所有燃气设备喷嘴需事先调校，以适合工地现有天然气。 13、成交后 3 日内组织施工人员至现场实地踏勘，深化设备布置图；待业主审核后，须在施工现场准确标明各类设备的供气、供电、排水点的位置，以便业主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将供气、供电、供水点施工到位。 14、在不影响功能使用情况下，允许外观略有偏差。

三、商务条款

1 质保期

质保期　自物品验收合格，物品的免费质保期为 2 年。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因素外，供应方对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

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2.1、售后技术要求服务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维修函电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对采购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2、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必须提出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部件）。

3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3.1、交货期

在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结束。

3.2、交货方式

原厂包装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3.3、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4 货款支付

4.1、结付程序

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4.2、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交货、验收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总价的 90%；

2）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正常使用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出具验收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并返还履约保证金。

5 投标货币

5.1、投标货币

人民币

6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6.1、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无

四、其他部分

无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评审: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 号）的规定，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给予评审优惠。具体事项如下:

①如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②凡要求价格扣除的，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注：投标人如不提供以上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通知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如不提供以上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通知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如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二、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35.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0%＊100（保留二位小数）；

2 技术质量分 40.0 分

2.1.技术质量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材质、规格尺寸、五金件、加工工艺以及设计要求等技术指标的得 16 分；正偏离的每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2.样品的整体效果及款式分

整体效果美观大方，款式新颖，尺寸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整体效果、款式一般，尺寸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整体效果、款式差，尺寸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其他的不得分。

2.3.样品的材料选用

选用的材料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选用的材料有瑕疵、凹凸不平、按键开关不灵活、规格尺寸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4.样品的制造工艺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有明显变形、凹凸、松动等现象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5.样品的设计的合理性、功能实现等方面

设计的合理性、功能的实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设计不合理、功能不实用不得分。

3 售后服务分 7.0 分

3.1.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验收方法与步骤、培训计划、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安全管理等方案的符合程度酌情评定，方案详细的得 7 分，方案较详细的得 5 分，方案一般的得 3 分；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整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 10.0 分

4.1.业绩介绍分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介绍 3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提供合同，不提供的不得分）。

4.2.证书分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 3 分，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不提供的不得分）；

4.3.奖项分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奖项 2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奖项，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4.4.设备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的生产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其他 8.0 分

5.1.环境标志产品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有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附件（附录），不提供的不得分）。

5.2.节能产品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附件（附录），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

1、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格式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授权委托书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

五、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六、常用零件及耗材报价表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九、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对照表

十、技术方案、服务方案

十一、投标人情况介绍

拥有的加工设备介绍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奖项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检测报告

十六、其他材料

一、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　　：

根据贵方的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照合同条款提供服务；

5、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总价（元）	备注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

1、总价为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设备、软件以及相应的附件、备件、配件、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验收、管理、售后服务、维护、人员培训等所产生的费用，对报价构成及相关内容需作说明的可另附页。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报价包含项目不得减少，无论投标人对报价是否有特别说明，均视为所报价格包含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价格。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1)若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将作废标处理；

(2)若本次采购项目为非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将作废标处理。

四、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同意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授权，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可提供总公司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近年财务状况表

年度	说明	查看

注：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可提供总公司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件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五、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物品（或服务）										
	小计	元（大写：　　）								
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其他物品(或服务)										
	小计	元(大写：　　)								
	合计	元(大写：　　)								

注：

1、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功能模块细分项目及报价；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此表的总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相符。

2、请提供本标书要求设备详细的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包括标准件及选购件。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若无品牌，可填“自制”。

六、常用零件及耗材报价表

常用零配件及耗材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注：以上常用零配件及耗材必须保证与所投报设备兼容配套使用。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货物的技术性能	参与投标的货物的技术性能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中的参数要求，对照所投报货物的技术性能进行逐项填写。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标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九、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对照表

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十、技术方案、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的内容编排等由投标人自定）

十一、投标人情况介绍

拥有的加工设备介绍

拥有的加工设备介绍（若有的话）

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天）	合同金额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

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奖项

各类奖项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对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的规定，明确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十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如有）

十六、其他材料